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4日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2），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风能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华仪风能支付货款9,514,896元、延期付款利息损失及诉讼费用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18）浙0225民初9308号民事调解书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1）被告华仪风能支付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货款9,514,896元，款定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，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00万元，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，于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251.4896万元。若被告华仪风能有一期未能按约支付的，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华仪风能一次性付款，并要求被告华仪风能自2018年12月12日起按月利率0.5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。

（2）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开具115万元为期36个月的银行质量保函给被告华仪风能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225民初9308号民事调解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6日